

第 045 号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

## 委员提案

提案人： 王向远

工作单位： 淄博腾飞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组 别： 工商联界

联系电话： 13969360330

案 由： 关于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  
建议

提交时间： 2024 年 1 月 28 日

## 背景：

2023年1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快补齐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短板弱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2〕1863号），《方案》指出到2025年，全国县级地区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进一步健全，收运能力进一步提升，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地区以及其他地区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应建尽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

《方案》中明确指出，焚烧处理能力存在缺口的县级地区，其中生活垃圾日清运量介于200-300吨的，具备与农林废弃物、畜禽粪污、园区固废协同处置条件，并具有经济性的，可单独建设焚烧处理设施；生活垃圾日清运量小于200吨的县级地区，在确保生活垃圾安全有效处置的前提下，结合小型焚烧试点有序推进焚烧处理设施建设。

## 存在的问题：

高青县2023年生活垃圾清运量9万吨左右（折合240吨/天），运输至淄博绿能新能源公司焚烧处理，运输距离较远，费用偏高。县域内没有生活垃圾处理装备。

## 建议：

随着生态文明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推进，浙江省的垃圾处理小型化装置(单套处理能力 5--150 吨/天)逐步成熟完善，该技术以立式旋转热解气化为主，是一种低氮燃烧技术，优于炉排炉焚烧技术，二噁英排放浓度低，环保排放稳定达标，占地面积小，投资省，适于县级生活垃圾处理。热解气体燃烧后产生的蒸汽可用于工业或民生用热需求。

建议在县域内建设 3 套 150 吨/天的垃圾处理装备，投资 1.2 亿元，占地约 50 亩，建设地点可选在高城镇化工产业园内，依托现有的蒸汽供热管网供热，冬季支撑城区居民供暖，其余时间工业为主，减少全县燃煤消耗量，有助于完成县域“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实现；同时有效解决目前垃圾运输距离长、处理费用高的问题，进一步提升、拉动县域经济发展。

